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

在不時經修訂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尤其是開曼群島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按照下列程序在任何就處理推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大會」）上，推薦行將退任之董事以外的人士膺選為董事：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須送交以下文件予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在香港之辦事處：
 - (a) 由該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名一位人士於大會上參選董事，該通知須述明該股東之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記錄相符）；及
 - (b) 由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同意被提名參選董事。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候選人的全名、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其聯絡資料。
2. 提交上述通知予本公司之期間至少為七日，並在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七日期間內（或其他不少於七日的期間，該通知期由本公司董事局不時釐定，且由不早於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終止）。

當本公司收到上述(1)(a)及(b)段之通知後，本公司將刊發一份公告，或發出一份補充通函，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之詳細資料。倘在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十五天才接獲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大會延期，以便按照《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給予股東適當通知。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